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附件：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10015280號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「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為使同學能充分表達對修習課程之意見，調查時間於3月19日至4月27日止，為期6週，每科不限填答次數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請在調查期間內至<http://info.ntu.edu.tw>於以下路徑擇一輸入計中帳號及密碼後，即可登入填寫。

(一)info網頁/學生/「學習歷程檔ePo」/登入ePo後選擇「期中調查」。

(二)info網頁/學生/「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」。

三、結果處理：調查期間，教務處每週將彙整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

，以e-mail方式通知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上網查閱，俾作為授課
教師即時修正該學期教學策略之參考。

校長李嗣涔

裝

訂

線